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9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9 年 5 月 15 日)

分組討論(家庭及社區服務)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黃少芬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庭及社區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林綺雲女士

(1) 彭潔玲報告去年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進展

1. 已增撥新資源，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及加強專業及照顧人手。
2. 政府已增加資源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於社會服務的翻譯服務。
3. 已聘用了 3 名少數族裔人士擔任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協助與少數族裔人士接觸和聯繫，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支援。
4. 已於新城與港台增加少數族裔語言節目廣播。
5. 已訂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備忘錄」，照顧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6. 加強對前線同工的少數族裔文化敏銳度的訓練，前線同事包括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
7. 雖然社會福利署很重視露宿者服務的支援，但仍然面對服務場地短缺的挑戰。
8. 政府通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將新公共屋邨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
9. 有關濫藥者服務，已跟保安局禁毒處繼續與業界交流。
10. 家庭及兒童服務，已增加資源和人手編配。
11. 於 2019 至 2020 年度全港將會開設五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分別於新界東、新界西、九龍東、九龍西及香港島提供服務。

(2)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

與會者的關注：

1. 少數族裔主流化，應該繼續在不同的服務範疇推展。
2. 建議各區定期有一個機制，討論少數族裔服務議題。
3. 少數族裔外展支援服務，全港只得三隊，但少數族裔個案很複雜，例如家暴、逼婚，如果需要個案轉介，主流服務必需要準備好，承托外展隊轉介的個案。
4. 有不少服務經驗反映，因為語言、翻譯和文化認知程度，都未能有效承托少數族裔個案，減低少數族裔的求助動機。
5. 建議加強少數族裔的教育，如精神健康、濫藥、逼婚等預防性工作。

6. 在轉介少數族裔個案時，曾有中心因種族原因拒絕提供服務。
7. 在主流服務聘請少數族裔同工，可吸引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服務，及協助面見個案，有明顯幫助。
8. 在備忘錄指明，應主動詢問少數族裔人士是否需要傳譯服務，而非由工作人員猜度／判斷。
9.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簡稱「指引」）推行多年，社署應定期收集及公佈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數字。
10. 「指引」欠缺監管，前線同工因各種原因（如：到場傳譯收費）而不提供傳譯服務。

社會福利署回應：

1. 社會福利署重申社會服務單位，都不可以因為任何種族、宗教及文化等原因，拒絕提供服務。
2. 民政事務總署資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將會增設越南語，傳譯服務不用收費，預約到個別中心提供服務（已澄清電話傳譯免費，到場傳譯每小時收費\$60，但非政府機構可獲酌情豁免）。
3. 社會福利署表示在一筆過撥款的制度下，各機構是可以就特定的服務需要，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協助提供服務。
4. 社會福利署將收集社署服務單位有關提供傳譯服務的數據，推動前線同事主動詢問少數族裔人士是否需要傳譯服務。
5. 社會福利署已推出備忘錄，加強少數族裔的服務的支援。
6. 社會福利署表示三隊少數族裔外展隊，可以與主流服務協助，提供家暴服務支援。

(3) 給不適切居所居民的支援

與會者的關注：

1. 劏房戶等待上樓時間很長，起碼4至5年時間，在等待上樓期間，劏房戶有很大的服務需要。業界建議提供給劏房戶的支援有三個面向：外展接觸劏房戶、提供資訊和提供具體物質支援。
2. 舊區不只有劏房家庭，同時也有天台屋、板間房等不同類型的不適切居所，他們都面對同樣的困難和挑戰。而且，除了舊區的不適切住房，也有位處鄉郊的寮屋和豬欄，居住環境都十分惡劣。
3. 由於現階段沒有恆常的主流服務於各區覆蓋，而集中支援數以萬計的劏房戶，尤其是具體的實際支援，例如：長者被迫遷、蟲患蚤患等，主流服務都未能提供專門的支援。

社會福利署回應：

1. 社會福利署對不適切居所居民的支援暫時未能有具體增加服務資源的承諾。
2. 社會福利署現在正構思有關劏房戶的支援，如有進一步消息將會向業界公佈。在剛舉行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政府鼓勵商界參與和合作，希望解決劏房戶面對的問題。
3. 在未有增加服務資源前，業界可以向各區的福利專員建議有效的介入策略，也可以向其他慈善基金申請服務資源。
4. 業界及各區社會福利署的服務單位應該思考怎樣充分善用地區服務單位的效能和空間，以回應不適切居所居民的需要，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可考慮在不同時段開放閒置的場地，以供其他團體舉辦與福利服務相關的活動。

(4) 加強對濫藥家人的支援

與會者的關注：

1. 近年濫藥媽媽的個案增加，佔中心個案三份之一。這些個案背景很複雜，可能配偶／家人都有吸毒習慣，部份個案有精神健康／家暴等問題。雖然如此，濫藥孕婦及媽媽的戒毒動機高，有八成可以成功戒毒，故希望增加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人手和資源。
2. 禁毒基金主要資助創新服務，鑑於這服務需要恆常去做，希望政府能提供恆常資源。禁毒基金只資助兩三年，其後便要中斷服務。但濫藥家庭的支援，需要有長遠的服務規劃。
3. 由於兒童院舍宿位不足，庇護中心亦不接收濫藥個案，當遇到家暴／懷疑虐兒時，這些個案需要提供緊密的社區支援，例如家訪、陪診等。
4. 業界指出兒童發展的支援也很重要，能吸引濫藥父母接受服務，減少跨代濫藥問題，現時禁毒基金不會資助兒童相關項目。
5. 提議參考外國，設立戒毒家庭村，為濫藥父母及子女提供一站式支援。
6. 建議改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協作，在各區設立協作平台，定期召開濫藥家庭的會議，加強醫社及跨服務協作，經驗交流，加強服務發展成效。
7. 現時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ASWO)人手不足，在處理複雜的濫藥家庭個案時，面對很大的挑戰。
8.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兒童疏忽照顧個案中，有很多是濫藥家庭，要增加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和重災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
9. 建議為已戒毒的家庭，提供人性化的服務給這些媽媽和兒童，促進親子共住的機會。
10. 加強醫社協作，盡可能及早介入，減少濫藥行為對嬰兒的傷害。

社會福利署回應：

1. 對濫藥父母的支援，特別是懷孕媽媽或需要照顧子女的濫藥父母，這類個案均需要多專業合作，例如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生和學校等，以便共同跟進個案，為這些有需要的家庭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
2. 目前，禁毒基金資助多個由非政府機構為濫藥父母及其家人推出的相關計劃。由於計劃仍在推行中，服務成效仍未確定。此外，保安局禁毒處透過不同渠道定期與業界接觸，聽取他們的意見。社署亦會繼續與禁毒處保持溝通，檢視戒毒及康復服務的情況，回應戒毒者的需要。
3. 社會福利署建議不同服務單位善用地區協作平台，例如，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及地區職員會議 (district staff meeting)，以便不同持份者及服務單位彼此認識及分享新服務，從而建立地區網絡，為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
4. 關於親子院舍服務，現時有一間非政府機構嘗試推行，社會福利署會觀察和評估這項服務方向的可行性。

(5) 其他議題

與會者的關注：

1. 有關露宿者服務，現時起碼有 2000 人。
2. 露宿者年齡中位數約 55 至 65 歲，如要跨區安置，露宿者同意的動力很低，所以要增加露宿者的宿位。
3. 現時婦女庇護中心人手編制，未必有足夠資源聘請資深同事，所以希望能重新檢討人手編制，增加編制中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人數。
4. 建議兒童照顧者加強支援，應該向互助幼兒中心額外增加資源。以及有關幼兒照顧者支援服務，現時受實報實銷的制度局限，不同部門也設有時間限制，令發展都受到限制。
5. 有關離異家庭問題，贍養費是一個很大的基本問題，現時對追討贍養費有很大的服務需要，但沒有專責部門提高有關支援。

社會福利署回應：

1. 有關露宿者服務，署方現時只能提供短暫的宿位。
2. 有關婦女庇護中心，將會增加夜更人手。有關重新檢討人手編制，增加編制中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人數，仍須再進一步探討。